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历年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投资新能源车
用核心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意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云意电气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历年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投资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3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6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1,35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46.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604.00 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 28,752.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5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经 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上海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600.00 万元设立上海研发中心。

2、经 2013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3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智能电机及控制系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7,875 万元投资智能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

3、经 2014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车用整流器和调节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900.00 万元投资车用整流器和调节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经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云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州云意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投资电子元器件精密接插件和散热组件项目。

5、经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378.00 万元及自有资金收购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1.00% 的股权。由于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所处的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该行业政策发生了变化，导致拟收购目标公司的业务推进与预期发生较大差异。公司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收购相关方达成协议终止了本次收购进程。上述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3,857.60 万元，历年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679.62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及历年利息收入净额合计 8,575.01 万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过认真论证并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历年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投资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高新区钱江路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建设拟利用企业自有厂房；

（2）项目建成后将生产各类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主要包括：**BMS** 管理系统、新能源行车警示器、智能射频器、智能变换控制器；

（3）建设期：1 年；

（4）项目总投资：9,914.3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392.70 万元，流动资金 1,521.68 万元；

（5）资金筹措：拟利用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历年超募资金利息收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二）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快速扩大、市场推广应用大幅增加以及新能源汽车产品可靠性不断提升、新车型投放速度不断加快等因素的共同驱动下，代表节能减排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大势所趋，预计未来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技术不断发展和国家政策不断支持下，新能源汽车的产品、

产业化和市场化的链条将进一步被打通，我国新能源汽车将保持快速发展势头，相关产业如公交、出租、私人用车等领域也将得到广泛的推广应用，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相关的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市场需求将发展迅猛。与此同时，随着国家实施互联网+、工业 4.0、自动化和柔性化生产的国家战略以及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大数据的迅速发展，在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契机下，有必要加快公司制造业智能化发展步伐，推动公司产业持续转型升级，加快公司由“产品制造”向“产品智造”转变步伐。

在此背景下，公司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决定投资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以提升公司智能化制造水平。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工艺监控、物料管理以及全程质量管理等关键环节实现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为一体，最终提升制造优势，增强企业的行业竞争力，满足公司产业升级需要，为公司更好更快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历年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投资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云意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真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针对云意电气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历年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投资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云意电气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历年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投资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强化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投入同时也有利于

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云意电气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历年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投资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历年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投资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广发证券对云意电气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历年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投资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事项无异议。

